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他字第61號

原告 徐振益
被告 漢鐘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哲男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

經本院於109年4月28日以109年度救字第6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在案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01號判決被告敗訴，依該民事判決主文第4項所載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起訴請求：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於附表所示之應給付日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薪資及利息。3.被告應自109年2月1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70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次查，原告為00年0月出生，終止僱傭關係時（即109年1月22日）約41歲餘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約24年，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核定其權利存續期間，則訴訟標的價額為270萬元（計算式：每月薪資45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2,700,000元）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7,730元，及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培 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書 記 官 康 馨 予